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

(以下三个声明提供其中一个即可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致: 青海乾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杂多县公安局(单位名称)的杂多县公安局2024年辅警服装采购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春秋执勤服、冬作训服(肩章)、单皮鞋、春秋作训鞋、战训帽、长袖制式衬衣、冬执勤服、金属胸徽、丝质胸徽、硬式肩章、软式肩章、套式肩章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制造业)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天长市帅旗服饰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5人,营业收入为985.62万元,资产总额为867.2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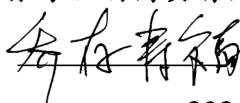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,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。

3、工业(制造业):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

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企业名称：青海歆韵商贸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 年 10 月 18 日